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2、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2,500万元，其中报告期内新增担保额度3,500万元，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11,000万元，占公司期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14%。具体情况如下：

（1）2008年11月12日，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加快子公司川润动力板仓工业园1.5万吨/年发电设备及压力容器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建设，为其向中国农业银行自贡市分行5年期，总额为9000万元人民币的项目专项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并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其中3500万元担保在2008年内生效，报告期内实际发生5,500万元。

（2）2009年4月1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协议进行授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09年度经营目标，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情况和资金需求，2009年度公司全年银行贷款需求约为10000万元，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工作效率，决定授权董事长签署单笔或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授信），（其中新增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续贷3000万元，项目贷款5000万元），及在4000万元以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报净资产10%以内）用公司资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的担保协议。授权有效期：从2009年4月18日至2010年4月17日止。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川润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以本公司为保证人从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成都分行借款 3,500 万元，实际发生 2,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09 年 6 月 18 日至 2010 年 6 月 16 日。

以上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公司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除以上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以及其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王树众 傅代国 韩颖梅